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见附件)。



2016年5月3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给安理会的报告

1. 日本的基本立场

正如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在其声明中明确表示的那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6 年 1 月 6 日进行的核试验以及随后于 2016 年 2 月 7 日进行的弹道导弹发射，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因为它们对日本的安全构成直接和严重威胁，严重破坏东北亚和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首相还强调指出，进行核试验和发射弹道导弹显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是对安理会权威以及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中心的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严重挑战。

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载有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套非常严厉的制裁，意义重大，因为它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坚定立场；该国强行实施违规行为，包括 2 月 7 日发射弹道导弹和 1 月 6 日进行核试验。该决议还突出强调了会员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发展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最严重关切。日本政府重申，极为重要的是，每个会员国与其他国家密切协调，迅速、充分地执行该决议，以确保其效力。

日本一直在稳步采取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并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具体行动，解决未决的关切问题，例如核问题、导弹问题和绑架问题。

日本政府重申，它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密切合作，并将推动他们的工作。

2. 就第 2270(2016)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除日本已经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现有措施(见 S/AC.49/2006/10、S/AC.49/2009/7 和 S/AC.49/2013/7)之外，日本政府已采取下文所载措施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还采取了本报告第 3 节所载的新提出的自主措施。

(1) 金融措施：

第 10 段：

- 日本政府已根据《外汇和外贸法》(1948 年第 228 号法案)采取措施，防止向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指认的 16 名个人和 12 个实体转移金融资源，并防止其转移金融资源(2016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第 32 段：

- 日本政府与其他会员国协调，将指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劳动党有关的实体或个人拥有或控制的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为《外

汇和外贸法》规定的资产冻结对象，其前提是此类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被认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

第 33、34 和 35 段：

- 根据第 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目前在日本没有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代表处，日本金融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也没有代理关系。
- 日本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宣布，它将根据《银行法》(1981 年第 59 号法案)驳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在日本开设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代表处的银行牌照申请，驳回日本金融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设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代表处的申请。
- 2016 年 3 月 11 日，日本政府还正式要求日本金融机构不要开展第 33 和 34 段禁止的任何活动。
- 据观察，日本的组织没有违反或疏忽行为。

第 36 段：

- 日本政府已根据《外汇和外贸法》采取措施，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2270(2016)号决议通过之前的相关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的金融服务。

第 37 段：

- 日本政府已根据《外汇和外贸法》采取措施，防止移送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2270(2016)号决议通过之前的有关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的贵金属，包括黄金。
- 除此之外，日本政府已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贵金属，包括黄金的进出口，无论其用途为何。

第 38 段：

- 日本政府已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适当实施了与扩散有关的定向金融制裁。

(2) 关于人员流动的措施：

第 11 段：

- 日本政府已根据《移民管制和难民识别法》(1951 年第 319 号内阁令)采取措施，防止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一指认的、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其他计划的 16 名个人在日本入境或过境(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第 13 和 14 段:

- 日本政府将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包括《移民管制和难民识别法》，将非日本国籍的人驱逐出境，其前提是经认定，此人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相关决议的制裁或违反这些决议规定的个人，或按其指示行事。

第 15 段:

- 如有必要，日本政府将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采取适当措施，关闭被指认实体的代表处，禁止被指认实体和个人或代表它们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实体参加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商业安排。

(3) 关于货物流动以及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转让的措施:

第 6、7、8、27、29、30、31 和 39 段:

- 根据《外汇和外贸法》，日本政府已分别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和 2009 年 6 月 18 日起，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进出口贸易。这些措施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物项，防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任何物项，无论其用途或性质为何。

第 5 和 17 段:

- 日本政府已根据《外汇和外贸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与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这一措施适用于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哪怕是用于发射卫星或空间运载工具的技术合作。
- 2016 年 3 月，日本政府正式要求日本的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不要提供第 17 段所述的专门教学或培训。
- 据观察，日本的组织没有违反或疏忽行为。

第 9 段:

- 日本政府禁止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日本入境，无论其入境目的为何。

(4) 海运和空运限制:

第 18 和 28 段:

- 在第 1874(2009)号决议通过后，日本政府颁布了《关于政府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74 号决议等进行的货物检查的特别措施法》(2010 年第 43 号法案)，以执行货物检查。日本政府将继续根据国家立法，包括上述法案，严格执行货物检查，以确保不会违反有关决议转移物项。

第 19 和 20 段:

- 2016 年 3 月, 日本政府正式要求日本有关组织不要将船只或飞机租赁或包租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或向其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 日本政府还于 2016 年 3 月正式要求日本有关组织不要开展以下工作: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只, 获得船只使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授权, 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旗帜的任何船只, 或为此类船只提供任何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
- 据观察, 日本的组织没有违反或疏忽行为。

第 21 段:

- 如果怀疑飞机载有相关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品, 日本政府将根据《民用航空法》(1952 年第 231 号法案), 不允许这些飞机在日本境内起飞、降落或飞越。在第 2094(2013)号决议通过之后, 日本政府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宣布了这一政策。

第 22 和 23 段:

- 日本政府依据相关国家立法, 包括《关于禁止特定船只入港的特别措施法》(2004 年第 125 号法案), 禁止经修正的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三规定的船只以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其他船只进入日本港口。

3. 日本政府最近自主采取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

如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以往报告(S/AC.49/2009/7 和 S/AC.49/2013/7)所述, 日本政府采取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自主措施。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的违规行为之后, 包括其 2016 年 1 月 6 日的核试验和 2016 年 2 月 7 日的弹道导弹发射等此类对日本构成直接和严重威胁以及严重损害国际社会和平与安全的行为, 日本政府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决定采取下列补充措施, 争取全面解决未决的关切问题, 例如绑架、核和导弹问题:

(1) 关于人员流动的措施:

日本政府:

- (a)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入日本;
- (b) 禁止居住在日本、离开日本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官员再次入境, 禁止居住在日本、离开日本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有能力协助上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官员的人再次入境(目标范围比以前扩大);
- (c) 要求所有日本国民不要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 暂停日本政府官员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e) 禁止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船只的船员上岸；

(f) 禁止因违反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和金融措施而被判刑的外国船员上岸，禁止居住在日本、因违反上述措施而被判刑的、离开日本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国公民再次入境；

(g) 禁止居住在日本、离开日本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和导弹技术外国专家再次入境。

(2) 金融措施：

- 针对携带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支付手段的情况，日本政府降低了须向有关当局申报的最低数额，即从相当于 100 万日元降至 10 万日元；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支付任何款项，除非支付数额低于 10 万日元和用于人道主义目的。
- 此外，日本政府又指认 10 名个人和 1 个实体为资产冻结对象。

(3) 关于海运的措施：

- 日本政府禁止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所有船只入境，包括为人道主义目的的船只，禁止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港口停靠的悬挂第三国国旗的船只入境。

下表列出日本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规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某些措施的执行情况。有关这些措施更多资料的概况介绍可查阅 https://www.un.org/sc/suborg/sites/www.un.org.sc.suborg/files/fact_sheet_updated_24_may_2016.pdf。

**供选用的核对表: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
和 2270 (2016) 号决议所载与会员国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有关的措施**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1. 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				
(概况介绍第一至四、十和十二节)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是	见第 2(3)节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a	是	见第 2(3)节		
(c) 奢侈品? ^a	是	见第 2(3)节		
(d)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是	见第 2(3)节		
(e) 用于修理、维修、翻新、试验、逆向工程和营销的违禁物项, 不论所有权或控制权是否转让?	是	见第 2(3)节		
(f) 航空燃料, 包括航空汽油、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和煤油类火箭燃料, 委员会事先已逐案特别批准可向朝鲜转让、已核实将用于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求的此类产品除外, 但须作出安排以有效监测运送和使用情况?	是	见第 2(3)节		
这些措施不适用于向朝鲜境外的民用客机销售或供应仅供在往返朝鲜飞行期间使用的航空燃料。				
2. 禁止从朝鲜采购:				
(概况介绍第一至四、十一和十二节)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是	见第 2(3)节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是	见第 2(3)节		
(c)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是	见第 2(3)节		
(d) 用于修理、维修、翻新、试验、逆向工程和营销的违禁物项, 不论所有权或控制权是否转让?	是	见第 2(3)节		
(e) 煤、铁、铁矿石、黄金、钛矿石、钒矿石和稀土矿物?	是	见第 2(3)节		
这些措施不适用于:				
(一) 购买国根据可信情报证实不是朝鲜原产而是经由朝鲜运送且完全用于从罗津港(罗先)出口的采购煤炭, 前提是购买国须事先通知委员会, 且此类交易不涉及为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者各项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				
(二) 被认定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不涉及为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者各项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的煤、铁或铁矿石交易。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	-----	----------	------	----

3. 防止向朝鲜转让或从朝鲜接受转让与下列事项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务)和援助:

(概况介绍第四节)

- | | | | | |
|----------------------------------|---|---|--|--|
|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 是 | 见 S/AC.49/2009/7 附件, 第 2(2)节和本附件 2(1)节 | | |
|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 是 | 见第 2(3)节 | | |
| (c)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 是 | 见 S/AC.49/2009/7 附件, 第 2(2)节和本附件第 2(3)节 | | |
| (d) 为军事、准军事或警察训练目的接待培训师、顾问或其他官员? | 是 | 见第 2(3)节 | | |

4. 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b 是任何物项的发货方、预期接收方或协助转让该物项的一方时, 禁止转让该物项; 根据本国法律程序, 冻结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朝鲜政府或朝鲜劳动党的实体、或者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及其所有或控制的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并确保不为此类个人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概况介绍第三和七节)

- | | | | | |
|--|---|----------|--|--|
| 5. 防止被指认的个人及其家属、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或者违反制裁或协助规避制裁的任何个人入境或过境? | 是 | 见第 2(2)节 | | |
|--|---|----------|--|--|

如果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 出于人道主义需要, 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 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或者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会推进各项决议的目标, 则这一旅行禁令不适用于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各国可根据委员会导则中所列的指示, 提出为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豁免旅行禁令的请求。

依照适用的本国和国际法律, 将此个人驱逐出境, 以便遣返回朝鲜或其国籍国, 但这些措施不得妨碍朝鲜政府代表过境前往联合国总部或其他联合国机构处理联合国事务。这些措施不适用于满足下列条件的个人:

- 履行司法程序需要此人在场;
- 此人在场完全是为了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
-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 将此入驱逐出境违背各项决议的目标。

(概况介绍第五和八节)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6. 金融措施: (概况介绍第九节)				
(a) 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的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金融服务, 或转移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 包括大笔现金和黄金及利用现金和黄金运送公司进行转移, 并为此提高警惕?	是	见 S/AC.49/2013/7, 附件第 2(1)节和本附件第 2(1)节		
(b) 禁止朝鲜银行在本国领土开设和运营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 建立新的合营企业, 或者获取受本国管辖或本国境内银行的股权或与其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 但事先已获委员会批准的此类交易除外?	是	见第 2(1)节		
(c) 禁止金融机构在朝鲜开设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是	见第 2(1)节		
(d) 如果有关国家有可信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此类金融服务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 禁止各国在朝鲜设立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这类代表处、附属机构或账户是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或者外交使团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朝鲜开展活动、或者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开展活动、或者为了与各项决议相符的任何其他目的所需要的?	是	见第 2(1)节		
(e) 禁止从其境内或由受其管辖的人或实体为可能有助于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各项决议所禁其他活动的与朝鲜贸易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	是	见第 2(1)节		
7. 不再承诺向朝鲜提供新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 但出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或促进无核化者不在此列? (概况介绍第九节(d)项)	是	见 S/AC.49/2009/7, 第 2(4)节和本附件第 2(1)节		
8. 在包括本国机场、海港和自由贸易区在内的本国境内, 检查自朝鲜发运或运往朝鲜、由朝鲜或朝鲜国民或者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或者由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或飞机运载的货物? (概况介绍第十三节)	是	见第 2(4)节		
(a) 根据某些条件, 除特定的例外情况, 在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船只所载货物中有违禁物项时, 在公海检查所涉船只, 并禁止向所涉朝鲜船只提供加油服务?	是	见 S/AC.49/2009/7, 第 3(1)节和本附件第 2(4)节		
(b) 禁止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将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租赁或包租给朝鲜, 或向朝鲜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按照安理会呼吁, 取消对朝鲜拥有、运营或由朝鲜提供船员的任何船只的登记, 不登记另一会员国取消登记的此类船只?	是	第 2(4)节		
这一措施不应适用于事先逐案向委员会通报并附有如下信息说明的此类租赁、包租或提供机组或船员服务(一)表明此类活动完全出于生计目的且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于创收的信息; (二)关于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此类活动助长违反决议行为的信息。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c) 禁止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人员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实体在朝鲜登记船只、获得船只悬挂朝鲜国旗的授权以及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国旗的任何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任何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这一措施不适用于在向委员会提供详细信息后事先向委员会通报的活动，信息内容包括参与活动的人员姓名和实体名称，表明这些活动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且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于创造收入，并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止此类活动助长违反决议的行为。	是	见第 2(4)节		
(d) 在会员国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任何飞机上载有违禁物项时，不允许该飞机从其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越其领土，除非是紧急降落？	是	见第 2(4)节		
(e) 在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由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载有各项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货物时，禁止该船只进入其港口，但不包括因紧急状况、返回出发港或接受检查而需要进港，也不包括委员会事先认定的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的进港或符合第 2270(2016)号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的进港？	是	见第 2(4)节		
9. 在某些条件下扣押和处置在检查中发现的违禁物项？ (概况介绍第十四节)	是	见 S/AC.49/2009/7， 附件，第 3(1)节和本 附件第 2(4)节		
10. 防止在本国境内或由本国国民对朝鲜国民进行可能有助于朝鲜违禁计划或活动的学科方面的专门教学或培训？ (概况介绍第六节)	是	见第 2(3)节		

缩写：朝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以及奢侈品清单，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materials)。

^b 被冻结资产和(或)实施旅行禁令的实体和个人的综合清单，可查阅委员会网站(www.un.org/sc/suborg/sites/www.un.org.sc.suborg/files/1718.pdf)。